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二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李玉梅

四、主持人致詞：

林副總幹事、張組長、王組長，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天的會議主要是審查政黨推薦監察員的資格是否符合規定，這次的審查非常重要，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來參加會議。

五、業務單位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參加今天的會議，今天召開會議主要是審查推薦總統候選人政黨之親民黨、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監察員資格。

本次立法委員選舉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於 105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及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假聯禾有線電視台舉行，採二輪式辦理，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屆時請簡召集人到場監察。

另外，選舉票的印製，訂於明年 1 月 8 日（星期五）早上製版，屆時亦是請由簡召集人到場監察。1 月 11 日（星期一）印製選票，請各委員依排定時間前往執行監察，輪值表已放在各委員桌上，如有未能出席者，請予告知，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

六、案 由：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投開票監察員，共 852 人，其資格提請審查。

說 明：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二、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3 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本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

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項規定推薦監察員。」、「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前項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本規則第 8 條規定：「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不符規定者，應予剔除，並在該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由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七、本次選舉本縣共設置 396 個投開票所，本會依規定函請推薦總統候選人政黨之親民黨、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於各投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人，共可推薦監察員 1,188 人，推薦結果為親民黨 60 人、中國國民黨 396 人及民主進步黨 396 人，總計推薦監察員 852 人，經初審，全部監察員已檢附其身分證影本，並於「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欄簽名或蓋章，三個政黨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政黨推薦之監察員不足 336 人之部分，本會已協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

辦法：以上審議通過後，提報縣選舉委員會。

決議：各政黨推薦之 852 位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符合規定。

八、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張委員木川

案由：建議政黨推薦監察員不足額部分，得改由其他候選人推薦，以彰顯選舉公正。

決議：請中選會下次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時，納入參考。

(二)提案人：簡召集人坤山

案由：依據親民黨、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所檢附之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每位監察員已於「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欄簽章切結，各政黨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惟仍請業務單位另行函文通知本次推薦監察員之政黨，務必再次確認所推薦之監察員，切結無不得擔任監察員者之情事是否屬實，以免涉

及刑責。

決議：請業務單位通知親民黨、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再次提醒各政黨應注意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以免涉及刑責。

九、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